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應專（兼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慧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48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裁定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或駁回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，更行聲請再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8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4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原確定裁定未審理伊再審理由，沒法律涵攝、法律三段論法，欠缺實質裁定品質，逕以改良式例稿裁定書，予以駁回，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7條、第226條第3項、第467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6款、第469條之1、第470條、第477條等規定顯有錯誤之情形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前已持上述同一再審理由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25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確定裁定認再審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其再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